

# 九十一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記錄：賴素玉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會議主持人：薛代理校長敬和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一）九十學年度參加甄試招生考試，碩士班計二十八系所，共錄取二二三名；博士班計八個系所共錄取十五名。

（二）九十一學年度參加甄試招生考試，碩士班計二十九系所（擬招生總名額三四三名）；博士班計九個系所（擬招生總名額二五名）。

（三）九十一學年度新增甄試系所「生物醫學研究所」。

（四）九十一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依各系所修訂招生辦法內容彙編如簡章草案。

（五）本校九十一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如下：「農業經濟學系」更名為「應用經濟學系」、「農業生物科技學研究所」更名為「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原動物學系與植物學系合併為「生命科學系」。

三、提案討論：

第一案：擬修訂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請討論。

說明：一、依教育部九十年十月五日台（九〇）高（一）字九〇一四〇六二八號函規定辦理。

二、詳招生辦法修正草案、現行招生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如「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附件一）。

第二案：擬於招生簡章增訂有關同分錄取規定，請討論。

說明：一、依「大學辦理碩博士班招生審查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三款規定『各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所（組）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

處理方式』辦理。

二、擬於簡章第一頁第六項錄取規定增訂：「1 由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

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各系所（組）甄試項目編號順序之分數較高者優

先錄取；若仍相同時，得再以口試為之，考生不得拒絕。同分之考生應依通知攜帶相關證件應試，

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建請取消「參加本校甄試生僅限報考一校一所」之規定，請 討論。

說 明：一、甄試生報考各校研究所是否限制僅能報考一校一所，教育部於八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台（八八）高

（一）字八八〇五七八八〇一函示，授權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自訂，大部份學校均已取消報考一校一所

之規定。

二、本校去年仍規定報考本校者僅限一校一系（所）為限，惟各單位對此規定意見不一。

決 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甄試錄取生不限制報考他校「一般招生考試」。

第四案：建請研究所甄試經費分配比照大學部甄試經費分配表辦理。請 討論。

說 明：各學系（所）經費分配以八千元為基準數，每報名一考生另加六百元。

決 議：甄試報名費收入百分之二十納入校務基金，餘百分之八十由招生系所自行檢據，向會計室辦理核銷。

第五案：請審訂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相關事宜。

（一）、時程：1 登報公告日期：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星期五、六）兩天。

2 簡章發售日期：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開始發售。

3 報名日期：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十七日（星期二），採通訊報名及現場收件方式。

4 口試及筆試日期：十二月三日（星期一）至十九日（星期三）。

5 甄試生放榜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6 錄取生報到日期：正取生、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備取生、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二)、擬調整九十一學年度甄試簡章工本費每本為伍拾元

(三)、甄試報名費：建議碩士班為1,400元、博士班為2,500元。

(四)、請審訂各系所訂定之招生相關內容辦法。

決議：一、甄試招生時程、簡章工本費、報名費，照案通過。

二、刪除簡章第一頁第六項第 5 條文字「甄試招生錄取者得否報考他校一般招生考試，由各系所自行明訂，並

明列於招生簡章。」

三、刪除簡章第一頁第七項第 2 條文字「複查成績申請費每一科新台幣三〇元，請以小額匯票寄交，指定戶名：

『國立中興大學』。」。

四、各系所訂定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繳交資料、甄試方式及項目、成績計算方式、甄試日期地點等招生相關

內容，審查通過。各系所如有文字修正需要者，請於十月二十五日中午前逕送研教組更正。

### 三、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請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人員迴避原則」。

說明：本原則依據九十年十月五日部頒「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辦法：本原則擬送本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相關人員迴避原則」（附件二）。

五、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